

## 无锡锡山有个“未保链”

13家单位合力为未成年人筑起安全成长“保护墙”

□本报全媒体记者 卢志坚  
通讯员 魏元卿

“杨阿姨，我已经在老家上学了，爸爸最近也没有再打我，对我说话也很温和。”2025年12月3日，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部负责人杨柳接到了来自小月（化名）的视频通话。挂断视频，她迫不及待地跟同事分享喜悦：“小月主动开口说话了！”

小月是锡山区检察院通过该区未成年人保护区块链管理平台（下称“未保链”平台）开展帮教与心理疏导的孩子之一。截至2025年底，该院已通过“未保链”平台对7名未成年人开展帮教工作。

历时一年半，由锡山区委政法委牵头，锡山区检察院联合该区与未成年人保护相关联的教育、公安、法院、民政、卫健委等12家单位，共同研发推出“未保链”平台，于2025年5月正式上线。“未保链”平台将13家单位涉未成年人数据信息，根据职能权限汇聚于云端，打破线下沟通壁垒和信息共享滞后性，构建起全方位、智能化的保护未成年人新格局，为辖区12万余名未成年人筑起一道坚实的成长“保护墙”。

## 强制报告自动化

让侵害线索第一时间“现形”

2025年7月底，小月因外伤导致严重发炎，到医院就诊。病历显示小月14岁了，但接诊医生看她身高仅140厘米左右，比同龄人矮小，且非常瘦弱。检查伤势时，医生发现小月双手青紫，指甲里都是淤血。医生询问病情时，小月一言不发，都是其父亲代为讲述。入院3天后，小月仍穿着入院时的衣物，也未曾洗澡。医护人员帮助她洗澡时，发现她浑身都有颜色不一的淤青。

医务人员在诊疗系统中，记录了小月耳廓血肿、胸腹及后背多处有伤的情况。“未保链”平台迅速捕捉到这一异常信息，并推送至相关单位。接报后，杨柳立即与公安机关联系。经调取三年来小月的报案和公安机关接警、调解记录等材料发现，小月生活在单亲家庭，由父亲独自抚养，母亲对小月的遭遇并不知情。三年来，小月曾多次报警，表示受到父亲殴打，但因间隔时间长，加之报警信息不互通，每次均被作为家庭矛盾处理。

经调查，杨柳确认小月父亲实施的伤害行为持续时间较长、次数多，小月



2025年12月19日，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检察院未检干警通过“未保链”平台预约心理老师，对涉案未成年人开展帮教与心理疏导。

也因常年被虐待导致无法正常社交。检察机关及时督促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将小月与其父亲物理隔离，并安排公益心理咨询师为小月开展心理疏导，协调小月户籍地学校及她的其他亲属共同商量后续上学等问题。暑期结束前，小月的安置和就学问题得到妥善解决，她开始过上安稳的生活。

“以往，医务人员工作繁忙，加上有隐私泄露等顾虑，在落实强制报告制度时难免存在迟疑或遗漏。”锡山区卫健委相关负责人坦言。“未保链”平台的上线，将区块链应用模型直接嵌入医疗机构接诊系统，依托大数据训练的人工智能模型自动识别诊疗记录中的疑似侵害未成年人线索，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卫健委等单位推送，实现了强制报告无纸化、精准化流转。

“未保链”平台上线至今，已自动推送强制报告线索85条，同比增长32.8%；促推刑事立案5件。

## “从业禁止”全筛查

守住校园安全“第一道防线”

校园是未成年人成长的重要场所，教职员工的从业资质直接关系到孩子们的身心健康。锡山区检察院针对办案中发现部分前科劣迹人员违反“从业禁止”规定进入教育机构的问题，在参与研发“未保链”平台时，就提出专门设置“从业禁止”模块的建议。

该模块通过区块链加密机制，在确保原始数据安全的情况下，同步连接公安机关前科劣迹数据库，能够实现对接教育机构新招录人员的前端入职筛选筛查，真正将“从业禁止”落实在前端。

“未保链”平台上线不久，锡山区教育部门在全区范围内大规模招录新教师及学校保安、后勤等聘用人员，并根据13家单位共同签订的关于建设“未保链”平台的实施办法，将拟招录人员的序号、姓名、身份证三项核心数据上传平台。“未保链”平台接收后，依据相关规定，对招录人员是否存在“因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因卖淫、嫖娼、吸毒、赌博等违法行为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等情形进行全面筛查，形成“有”或“无”的明确结论，再由公安机关最终确认后反馈给教育部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未保链”平台开展新招录教职员工“从业禁止”筛查3300余人次，筛查出100余项异常记录。教育部门对相关人员暂缓录用，并开展进一步核查，确保筛查结果落到实处。

“如果有劣迹的人员进入教职工队伍，不止孩子们的安全会受到威胁，老师也会因身边有这样的同事而无法安心上课。”“未保链”平台“从业禁止”模块的设置，为我们守住了校园安全“第一道防线”。无锡市人大代表、无锡市东亭中学校长办公室主任方昉感叹道。

重点底档一体用  
凝聚综合保护“最大合力”

以往，未成年人帮教工作中常存在帮教单位各自为政、帮教对象重复或遗漏、资源无法精准匹配等问题。为破解这一困境，在锡山区委政法委牵头召开的“未保链”平台研发工作推进会上，锡山区检察院建议在平台设置专用模块，由各成员单位录入各系统重点关注的未成年人信息，建立全域统一的重点关注人员底档，促进涉未成年人帮教资源高效整合与精准对接。会上，锡山区委政法委员会副书记阙越木明确表态：“建立全域统一的重点关注未成年人档案，全面监测他们的成长困境，让专业保护和帮教及时来到，重塑他们成长的道路。”

在锡山区，已有74名重点关注未成年人在“未保链”平台建立档案库，学校教育、社区走访、社会观护、安置帮教等帮教措施多维联动，帮教工作从“各自为战”走向了“协同作战”。

中专在读学生小梁（化名）因涉嫌盗窃罪被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检察官审查案件并讯问小梁后，发现该案系小梁与被害人债务纠纷引发，案发后小梁对自己冲动违法“维护权益”的行为非常后悔，希望能得到从轻处理，重新回归校园。综合全案，该院对小梁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在“未保链”平台为其建立专属档案，将其纳入重点关注人员开展综合帮教。

考察期间，小梁所在学校定期对其开展谈心谈话，社区多次组织其父母参加家庭教育指导课程，心理老师也对其开展专项心理疏导，各方帮教工作进展均实时录入平台。经合力帮教，小梁表现良好，考察期间无任何再犯情形。该院对小梁作出不起诉决定，其得以返校继续学业。

实战运用成效凸显，“未保链”平台研发过程也收获了技术应用理论成果，相关自主技术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5项、国家科学技术发明专利1项。“未保链”平台研发项目还被纳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社会治理与智慧社会科技支撑”项目。

“未成年人保护需要全社会共同参与。检察机关通过‘未保链’平台打破部门壁垒，整合保护资源，让保护力量更集中，保护措施更精准，保护覆盖更全面，助力‘六大保护’真正落地落实。”该院检察长和建敏表示。

## 从经济救济到就业帮扶

陕西镇坪：开展基层“双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

□本报通讯员 龚琳琳

1月16日，暖暖的阳光洒进陕西省镇坪县曾家镇晓珍（化名）家的院落。镇坪县检察院办案检察官再次前来，迎面是晓珍洋溢着舒展笑容的脸：“我在安康干家政，月收入有5000元，丈夫也有了稳定工作。这日子越来越有奔头了……”晓珍家的“奔头”，始于一年前。

一年前，镇坪县检察院在开展基层“双进”（线上进入城乡社区、线下进驻综治中心）活动中，在曾家镇遇到了正在抹泪的晓珍：“儿子住院的医药费还欠着，猪卖了，工钱却怎么也讨不回来……”原来，晓珍的丈夫身患尘肺病、冠心病等多种疾病，常年服药；大儿子为精神残疾一级，需长期治疗；小儿子还在技校读书。晓珍为养家远赴辽宁打工，辛苦10个月后被拖欠3.4万元工资。

走访的检察官并未止步于倾听，而是立即将这条关乎民事权益、急需法律介入的线索，移交到该院民事检察部门。该院民事检察部门当即决定，通过支持起诉帮助晓珍追索报酬。

同时，该院启动了“党建引领+四级联动”司法救助机制。由该院领导牵头，员额检察官、镇政法委员、村网格员组成的服务团队主动上门，对晓珍家境进行核实与评估，确认其家庭经济情况符合司法救助条件。2025年春节前，1万元司法救助金送到晓珍的手中。2025年3月，在检察机关的支持起诉下，晓珍依法讨回了被拖欠的工资。

案结事了，但帮扶并未画上句号。该院借助“双进”平台形成的多元联动网络，积极协调当地政府，为晓珍的丈夫提供了河道管理员的公益性岗位；协助晓珍前往西安参加技能培训，帮助她走上家政服务岗位。

从走访中发现线索到决定支持起诉，再到联动司法救助与多元帮扶，镇坪县检察院对晓珍家完成了一次贯穿法律与温情的完整护航。这也是该院开展“双进”活动，深化司法为民的一个生动注脚。

据悉，在开展“双进”活动中，该院构建“线上直通+线下驻点”双轨模式，常态化开展“双解双送”，推动检察官从“坐堂办案”到“上门送法”转变，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一次次走访、一场场调解、一笔笔救助，让当地群众形成了“有难事找检察”的认知，检察机关工作受到好评。

## 公司账户空空，不是赖账理由

舟山定海：支持起诉为22名劳动者追回欠薪

□本报全媒体记者 龚婷婷 通讯员 夏聪艳

新的一年来临，反复确认工资已经到账后，小张（化名）终于松了口气。这笔钱虽然数额不大，却意味着压在她心头数月的一件“薪”酸事得以解决。

2019年9月，小张入职浙江省舟山市某托班服务公司，担任托班老师。2025年3月，该公司因经营不善突然宣布停业，单方面解除了与小张的劳动关系，却拖欠其两个月工资。小张试着联系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某，得到的却是一句冰冷的推诿：“是公司欠你们工资，我只是股东，你们去告公司好了。”与小张遭遇相同的，还有另外21名同事，大家被拖欠工资共计16.8万余元。

在多次讨要无果的情况下，小张等人申请劳动仲裁。2025年5月，劳动仲裁部门作出调解书，要求该公司在当年5月31日前付清欠薪，但该公司逾期未履行。同年6月，小张等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因该公司涉及多起执行案件，名下已无财产可供执行，讨薪陷入了“公司无财产，股东不担责”的僵局。

2025年9月，小张和同事们抱着最后一丝希望，走进了舟山市定海区检察院。受理案件后，检察官全面梳理案件脉络，通过调取劳动合同、劳动仲裁书、法院执行裁定书等证据材料，确认了双方劳动关系、欠薪事实及执行不能的情况。

检察官进一步审查公司出资情况时发现，该公司成立于2019年8月21日，注册资本25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某持股比例59.018%，认缴出资147.545万元，2023年至2024年度企业报告显示，李某已于2022年7月至2024年12月，分三次以货币方式实缴全部出资。然而，银行流水显示，2024年3月至2025年9月，该公司账户并无李某以货币方式实缴出资的记录。此外，检察官查明，李某曾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将其对公司的110余万元债权转为实缴注册资本。但该公司自2024年9月起已存在多笔对外债务无法清偿。

根据相关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公司债权人请求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法院应予以支持。

“李某未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公司账户，又以债权抵销出资，实质是优先收回自身债权，损害了包括劳动者在内的其他债权人利益。”检察官指出，李某作为股东，应在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范围内，对公司拖欠的劳动报酬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2025年9月29日，定海区检察院决定支持小张等人提起集体诉讼，并向法院出具支持起诉意见书，详细阐明支持起诉的事实依据和法律理由，同时协助被欠薪员工整理证据材料，为其提供必要的法律支持。2025年12月2日，案件经法院调解结案，李某承诺支付上述欠薪。

“在2025年的最后一天，我终于收到工资到账的短信了。”小张致电检察官表示感谢。据了解，小张等人的最后一期欠薪款将于2026年1月31日全部履行完毕。

## 170万元执行款终到位

河南义马：异地协作监督促双方当事人和解

□本报通讯员 王飞 国强

2025年12月29日，申请执行人李某峰收到170万元执行款后，第一时间向河南省义马市检察院的检察官表达谢意。一场跨越千里的执行纠纷，通过检察机关的异地协作监督与积极履职，实现了既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又化解矛盾纠纷的目的。

2015年，翟某因资金周转需求，分22次向好友李某峰累计借款276万元，约定月利率2%。借款后翟某仅偿还46.5万元，剩余款项迟迟未付。2019年，李某峰将翟某及其妻子唐某诉至义马市法院，法院判决二人偿还借款本金及全部利息。翟某夫妇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期间，翟某夫妇撤回上诉，但判决生效后仍未足额履行还款义务。

2019年4月，李某峰申请诉前财产保全。义马市法院裁定冻结翟某夫妇开办的某砂石厂拆迁补偿款（尚未拨付），后两次续封。然而执行过程中，法院仅强制执行到位7万余元。由于某砂石厂拆迁补偿问题迟迟未解决，李某峰无奈申请终结执行。此后，翟某陆续还款110余万元，剩余本金及利息仍无着落。

2024年底，李某峰得知某砂石厂第一笔200万元拆迁补偿款已拨付至贵州省纳雍县交通局账户，立即联系法院执行。当地交通局以征收手续未完成为由拒绝配合，法院也未采取强制划拨措施，执行陷入僵局。

2025年4月，李某峰向法院申请执行为由，向义马市检察院申请监督。该院第一时间与纳雍县检察院建立协作关系，委托纳雍县检察院初步核实补偿款相关情况。为查清款项性质，2025年8月，义马市检察院干警奔赴贵州，在当地检察院配合下，先后走访纳雍县交通局、自然资源局及毕节市公路局，调取相关文件资料。

经调查核实，某砂石厂为普通合伙企业，纳雍县政府已认定征收补偿金额481.76万元。2021年10月，毕节市公路局拨付至纳雍县交通局的200万元系该砂石厂征收补偿专款，其余款项由地方配套解决。义马市检察院于2025年9月2日向义马市法院发出执行监督检察建议，附上调查获取的关键证据，建议法院恢复执行。

考虑到跨省采取强制措施存在手续繁杂、效率不高等现实问题，且双方当事人有和解意愿，检察机关在法院开展工作的基础上，分别与当事人沟通，进行释法说理，告知执行和解有利于快速化解纠纷，并向翟某阐明拒不履行的法律后果，促成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2025年12月29日，170万元执行款经义马市法院账户发放至李某峰手中。

## 无劳动能力者被侵权，误工费该不该赔

毕节七星关：明确损害赔偿防止赔偿不当扩大

## 为民故事会

□本报全媒体记者 丁艳红  
通讯员 廖青红 潘科玉

亲属间因琐事起纷争，厮打致伤引发侵权诉讼，侵权行为人不服法院判决申请监督。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检察院审查后发现侵权行为人造成他人财产损失赔偿，但判决关于误工费赔偿的部分存在法律适用错误。检察机关抗诉后，日前，法院经再审采纳了抗诉意见，撤销原审判决。

亲属之间起纷争  
人身损害引发诉讼

吴氏姐妹俩与张某某系姑嫂关系。2021年9月，姐妹俩到张某某家中商讨房屋过户事宜，与张某某、余某（张某某儿媳）发生口角。吴氏姐妹俩与余某发生厮打，厮打过程中张某某被碰倒受伤。

公安机关接到报警后，经调查认定张某某倒地系吴氏姐妹俩所致，对二人作出各罚款500元的行政处罚。张某某被送往医院住院治疗16天。经诊断，伤情为闭合性颅脑损伤轻型、多处软组织损伤、脑出血后遗症。张某某共花费医疗费5948.26元、护理费4360元。

2022年5月17日，张某某向七星关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吴氏姐妹连带赔偿医疗费、护理费、误工费共计21962.44元。法院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后认为，吴氏姐妹俩在张某某家中与他人厮打，导致张某某受伤，应当对其造成的损害后果承担全部赔偿责任。遂判决被告支付医疗费、护理费、误工费共计11653.1元，其中误工费2052.42元系参照居民服务行业平均工资标准计算。

“如果法院认定我们存在过错，那和我们一起厮打的余某也存在过错，

也应当对张某某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吴氏姐妹俩不服判决，向七星关区法院申请再审。

法院经再审，于2023年11月21日作出判决，认定在案证据并不能证明余某对张某某受伤存在过错，遂维持原审民事判决。

不服判决申请监督  
调查核实查明事实

“原判决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是伪造的，主要病历是张某某编造的，张某某已经瘫痪多年，没有证据证明她提交的发票是治疗她受伤而不是治疗她本身疾病的。”“张某某没有上班，不存在误工费。她日常本身也需要护理，判决我们承担护理费没有依据。”2024年5月31日，吴氏姐妹俩来到七星关区检察院申请检察监督。

七星关区检察院受理该案后，办案检察官仔细翻阅了原审、再审理民事案件卷宗，公安机关行政处罚卷宗，并向双方当事人和案外人余某核实。办案检察官认为，吴氏姐妹俩到张某某家与其理论，后两人在和余某厮打过程中致张某某倒地，确实存在过错，应当承担损害赔偿，余某则处于被动局面。吴氏姐妹俩称张某某编造病历，但未提供证据，其相关监督请求不予支持。另外，张某某于2019年9月前后因脑出血瘫痪，多年来生活不能自理，需雇请保姆照顾其日常生活起居。“张某某受伤住院必然需要护理，这和日常护理不一样，法院支持护理费并不为过。而且，张某某提交的住院发票能够证明其住院治疗与被撞受伤有关，并不是伪造的。”办案检察官说。

办案检察官认为，法院判决在认定医疗费、护理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方面并无不当。根据民法典的规定，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但侵权



2024年6月14日，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检察院检察官就吴氏姐妹俩申请监督案进行分析讨论。

行为发生时，张某某已丧失劳动能力，其能否主张误工费？

精准纠错促公正  
抗诉改判定赔偿

2024年6月17日，办案检察官登录“检答网”进行咨询。专家认为，误工费损失应以受害人有无劳动能力、能否创造价值为前提，赔偿的根据在于侵权行为导致了被侵权人劳动能力的暂时丧失、减弱从而导致其收入的减少，若被侵权人本身就没有劳动能力，如张某某本身就已瘫痪，那么侵权行为并没有对其劳动能力造成丧失或减弱的情形，因此，支持这一部分诉求无事实依据。

办案检察官将该案提交检察官联席会议讨论。“民事赔偿以损失填补为原则。人身损害赔偿的功能在于对受害人的损害进行法律上的补救……”讨论后，大家一致认为，张某某在侵权行为发生时不具备劳动能力，原生效民事判决支持其误工费请求，属于适用法律错误。

鉴于双方当事人系亲属关系，抗诉可能会加剧双方矛盾，办案检察官多次释法说理，力促和解。但双方当事人明确表示不愿意和解，要求检察机关依法办理。2024年8月27日，七星关区检察院将该案提请毕节市检察院抗诉。同年7月，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指令大方县法院再审。同年12月，大方县法院经再审，判决撤销原审判决，对张某某医疗费、护理费、营养费共计9600.68元的诉请予以支持。

“通过我们的监督，既明确了侵权人应当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维护了受害人的合法权益，又将赔偿限定在因侵权行为为实际产生的损失之内，防止不当扩大，避免侵权人承担不合理的赔偿责任，维护了司法的权威。”办案检察官表示。